

中蒙婚姻法中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的对比与法律适用研究

苏文治 朱海龙

蒙古国民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999097；

摘要：夫妻共同财产认定是婚姻家庭法的核心内容，直接关系夫妻双方财产权益与婚姻关系稳定。中国与蒙古国地缘相近、跨境婚姻往来频繁，两国婚姻法在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上既存在一定共性，又因立法理念、社会文化差异呈现显著区别。本文以中蒙两国现行婚姻立法为依据，从认定的立法模式、核心范围、特殊财产认定及约定财产制效力四个维度展开对比，剖析差异背后的社会伦理、立法价值取向成因，并结合中蒙跨境婚姻的实践场景，探讨共同财产认定中的法律适用冲突及解决路径，为跨境婚姻纠纷处理提供理论参考，助力两国婚姻家庭法律实务的衔接与协调。

关键词：中蒙婚姻法；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跨境婚姻；法律适用

DOI：10.64216/3080-1516.25.12.090

引言

婚姻作为社会伦理与法律规范交织的基础社会关系，其财产制度设计直接映射国家的婚姻家庭观念与法律价值取向。中国与蒙古国相邻而居，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下两国经贸、文化交流的深化，跨境婚姻数量持续增长，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成为此类婚姻纠纷中的核心争议点。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构建了以法定共同财产制为基础、约定财产制为补充的二元认定体系，而蒙古国《家庭与婚姻法典》则在传统游牧文化与现代立法理念融合下形成了独特的认定规则。

两国规则的差异易导致跨境婚姻中财产认定的法律冲突，若缺乏清晰的对比认知与适用逻辑，将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深入剖析中蒙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的核心差异，探寻法律适用的合理路径，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更对解决跨境婚姻财产纠纷、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1 中蒙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立法基础与核心规则

1.1 中国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核心规则

在法定共同财产认定方面，《民法典》第1062条明确规定了共同财产的核心范围，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以及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这一规定采用“正面列举+兜底条款”的方式，既明确了常见的共同财产类型，

又为司法实践中的新型财产认定预留了空间。同时，《民法典》第1063条通过反向列举的方式界定了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包括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以及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形成了“正反结合”的认定逻辑。在约定财产制方面，《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规定明确了约定财产制的形式要件（书面形式）与效力范围，赋予夫妻双方对财产归属的意思自治空间，当约定与法定规则冲突时，约定优先适用。此外，司法实践中对特殊财产的认定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规则，例如知识产权的收益仅认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已明确可以取得的部分，婚前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仍属个人财产，而婚后对婚前财产进行投资、经营产生的收益则属共同财产。

1.2 蒙古国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核心规则

蒙古国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法律依据为2019年修订的《家庭与婚姻法典》，其规则设计融合了蒙古传统游牧文化中“家庭共同体”的理念与现代婚姻立法的平等原则，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为原则，个人财产制为例外”的立法模式，约定财产制的适用空间相对有限。蒙古国法定共同财产的范围以“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取得”为核心标准，《家庭与婚姻法典》第30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劳动、经营、投资等共同

努力取得的财产，以及一方取得但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财产，均属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经营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受赠的财产（除非赠与人或被继承人明确指定归一方所有）。与中国不同的是，蒙古国立法更强调财产的“家庭使用属性”，即使是一方单独取得的财产，若长期用于家庭共同生活，也可能被认定为共同财产，这一规则体现了游牧文化中家庭财产共享的传统观念。在个人财产认定方面，蒙古国《家庭与婚姻法典》第31条明确了个人财产的范围，包括婚前财产、一方因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金、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赠与人或被继承人明确指定归一方的财产，以及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通过个人继承、赠与取得且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财产。值得注意的是，蒙古国立法对婚前财产在婚后的增值部分未作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通常结合增值的原因判断，若增值源于夫妻共同经营或投入，则可能被认定为共同财产，若仅为自然增值则仍属个人财产。

2 中蒙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的核心差异及成因剖析

2.1 核心差异的具体表现

中蒙两国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的差异贯穿于立法模式、范围界定、特殊财产处理及约定效力等多个维度，中国采取“法定与约定并重”的二元模式，使约定财产制享有优先于法定的效力，充分尊重夫妻双方的意思自治；蒙古国虽认可约定财产制，但对其形式要求严格、生效条件苛刻，实践中仍以法定共同财产制为绝对主导，意思自治空间受到较大限制。这种不同直接导致两国在财产认定的优先依据上，中国以“约定优先”为原则，蒙古国以“法定优先”为核心。中国以“婚姻存续期间所得”作为核心标准，着眼于财产的“取得时间”，同时列举正反，区隔清楚；蒙古国以“婚姻存续期间取得+家庭使用属性”为双重标准，即使是一方单独取得的财产，若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则可能被认定为共同财产，着眼于财产的“使用目的”。例如夫妻一方婚后继承的房产，中国立法中遗嘱没有指定的则作为共同财产，蒙古国立法中用作家庭居住的，遗嘱没有指定的同样也可以认定为共同财产。对于知识产权收益，中国明确规定为“婚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已明确可取得的部分”。未明确的预期收益不属共同财产；蒙古国则未作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通常将知识产权在婚姻存续

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纳入共同财产，无论是否实际取得。对于婚前财产增值部分，中国司法实践明确区分“自然增值”与“经营增值”，仅经营增值属共同财产；蒙古国则无明确区分标准，主要结合增值是否依赖夫妻共同投入判断，标准更具弹性。

2.2 差异背后的成因剖析

中国婚姻立法以“个人权利与家庭利益平衡”为核心价值，既要维护夫妻双方的个体财产权益，又要保障婚姻家庭的共同体稳定，因此赋予约定财产制优先效力，同时通过明确的法定规则界定财产边界，兼顾意思自治与法律确定性。蒙古国婚姻立法则更侧重“家庭共同体利益优先”，受传统游牧社会“家庭为核心”的伦理观念影响，立法强调夫妻财产的共享属性，通过严格限制约定财产制、扩大共同财产范围，保障家庭共同生活的物质基础，个体财产权利的保护相对弱化。

中国历经现代法治改革，婚姻观念从“家族本位”转向“个人本位与家庭本位结合”，年轻夫妻对财产独立的需求日益增强，约定财产制的广泛适用正是这一趋势的立法体现。而蒙古国长期受游牧文化影响，家庭作为生产生活的基本单位，财产共享是维持家庭存续的重要基础，即使在现代立法中，仍保留了“财产用于家庭即共享”的传统规则，对个人财产的边界界定较为模糊。中国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催生了多样化的财产形态，如知识产权、投资收益、股权等，立法需通过明确的规则界定各类财产的归属，避免司法争议，因此形成了“正反列举+司法细化”的精准认定模式。蒙古国经济以畜牧业、矿业为主，财产形态相对单一，立法更注重规则的简洁性与实用性，对特殊财产的细化规定不足，司法实践中依赖法官结合传统观念自由裁量，规则弹性较大。

3 中蒙跨境婚姻中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法律适用冲突与解决路径

3.1 法律适用的核心冲突

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4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蒙古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优先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无约定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

律，无共同国籍国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无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两国均采用“意思自治优先”的原则，但在无约定时的准据法排序不同，中国以“共同经常居所地”为先，蒙古国以“共同国籍国”为先，若夫妻双方无共同约定、无共同国籍且经常居所地不同，将导致准据法选择的冲突。即使确定了准据法，由于两国认定规则的差异，仍可能导致同一财产的归属认定结果不同。例如，中国公民与蒙古国公民婚后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婚姻存续期间企业产生的收益，依中国法属共同财产；若该企业收益由蒙古国一方单独管理且未明确用于家庭生活，依蒙古国法则可能被认定为个人财产。又如，婚前一方所有的房产在婚后增值，依中国法若为自然增值属个人财产，依蒙古国法则可能因用于家庭居住被认定为共同财产，这种冲突直接影响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3.2 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路径

两国立法均认可当事人对财产关系准据法的约定权，跨境婚姻当事人可在结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通过书面约定明确财产归属规则及适用的法律，约定内容应具体明确，涵盖婚前财产、婚后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增值部分的归属。考虑到蒙古国对约定财产制的公证要求，若当事人约定适用蒙古国法律，应依法办理公证手续；若约定适用中国法律，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留存证据，确保约定的法律效力。

此外，婚姻登记机关可在跨境婚姻登记时，主动告知当事人财产约定的权利与程序，引导其通过事前约定避免后续冲突。针对两国无约定时准据法排序的差异，可参考国际私法的通行原则，确立“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优先→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次之→共同国籍国法律补充”的排序规则。共同经常居所地是夫妻生活的核心场所，与财产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应作为首要准据法；主要财产所在地直接关系财产的管理与处分，作为次位准据法可保障财产认定的可执行性；共同国籍国法律作为补充，仅在无前两项连接点时适用。这一排序既符合“最密切联系原则”，又能兼顾两国立法传统，减少准据法选择的冲突。两国法院应建立跨境婚姻财产纠纷的司法协作机制，通过司法协助条约明确文书送达、证据交换的程序，确保准据法的准确适用。对于涉及两国法律的特殊财产认定，可邀请对方国家的法律专家提供法律意见，明确外国法的具体规则。此外，可通过发布典

型案例的方式，统一司法实践中对相似案件的裁判标准，例如对婚前财产增值部分的认定，可明确“自然增值依财产来源国法律，经营增值依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的规则，减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中蒙两国可依托“一带一路”法律合作机制，对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开展立法交流，针对跨境婚姻中常发生于其中的财产类型，如投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婚前财产增值等，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建议。例如可以共同承认“知识产权收益以实际取得时间为认定依据”“婚前财产自然增值属个人财产”等规则，减少立法上的根本冲突，为法律适用提供统一基础。

4 结论

中国与蒙古国夫妻共同财产认定规则的差异是立法价值取向、社会文化传统与经济发展模式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则以“法定与约定并重”，规约明确，强调单个财产权利与家庭利益的平衡；蒙古国则以“法定共同财产制为主导”，重视财产的家庭使用属性，并受游牧文化的影响。这些差异在跨境婚姻中易造成法律适用冲突，需通过强化当事人意思自治，完善准据法排序规则及加强司法协作来化解。中蒙跨境婚姻不断增加，对两国婚姻家庭法律的衔接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后在尊重两国立法传统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推进立法协调与司法协作，形成事前约定引导、事中规则细化、事后纠纷化解的全链条机制，实现夫妻财产权益的平等保护，维护跨境婚姻家庭的稳定，为两国人文交流的深化提供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志明. 蒙元社会婚姻制度流变浅析[D]. 西南政法大学[2025-10-25].
- [2] 杜靖. 变式婚姻与父系亲属体系的关系——山东省蒙山前庙西村？谦？訛的童养媳婚，招赘婚，招夫婚和各种“族内婚”制度及其实践[J]. 地方文化研究, 2024, 12(1): 1-19.
- [3] 方园. 清代顺治时期满族通婚法制及现代启示[D]. 辽宁大学[2025-10-25].
- [4] 王晓霞. 假离婚认定“自愿”不妥[J]. 法学, 1987(12): 1.
- [5] 庆格勒图. 建国初期绥远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00.